



# CREDIT CHINA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中期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1,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7.5%。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27.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5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1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92,203</b>	76,809	<b>171,550</b>	134,585
利息收入	3	<b>64,326</b>	25,727	<b>118,099</b>	68,650
利息開支	6	<b>(22,685)</b>	(8,083)	<b>(46,036)</b>	(15,529)
利息收入淨額		<b>41,641</b>	17,644	<b>72,063</b>	53,121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b>14,290</b>	51,082	<b>34,010</b>	65,935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3	<b>5,069</b>	-	<b>5,069</b>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b>8,518</b>	-	<b>14,372</b>	-
		<b>69,518</b>	68,726	<b>125,514</b>	119,056
其他收入	5	<b>3,042</b>	3,262	<b>11,119</b>	11,9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9,469)</b>	(35,744)	<b>(74,622)</b>	(50,31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b>1,070</b>	(1,434)	<b>1,070</b>	(1,29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b>(2,646)</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1)</b>	(545)	<b>(559)</b>	(1,0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52)</b>	1,194	<b>(755)</b>	1,7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64</b>	-	<b>64</b>	-
除稅前溢利	7	<b>33,852</b>	35,459	<b>59,185</b>	80,035
所得稅	8	<b>(9,010)</b>	(3,658)	<b>(11,722)</b>	(14,377)
期內溢利		<b>24,842</b>	31,801	<b>47,463</b>	65,65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b>275</b>	(3,611)	<b>(204)</b>	(3,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2,391)</b>	(137)	<b>(2,391)</b>	(1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b>(2,116)</b>	(3,748)	<b>(2,595)</b>	(3,4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2,726</b>	28,053	<b>44,868</b>	62,24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1,532</b>	29,882	<b>44,239</b>	61,369
非控股權益	<b>3,310</b>	1,919	<b>3,224</b>	4,289
	<b>24,842</b>	31,801	<b>47,463</b>	65,65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566</b>	26,134	<b>42,484</b>	57,836
非控股權益	<b>3,160</b>	1,919	<b>2,384</b>	4,411
	<b>22,726</b>	28,053	<b>44,868</b>	62,24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0.68分</b>	1.25分	<b>1.45分</b>	2.61分
攤薄	<b>0.67分</b>	1.22分	<b>1.43分</b>	2.54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b>15,864</b>	15,014
投資物業		<b>545,008</b>	513,000
無形資產		<b>136,310</b>	135,835
商譽	12	<b>43,214</b>	37,820
俱樂部會籍		<b>739</b>	-
可供出售投資		<b>1,125</b>	1,125
應收貸款	13	<b>154,975</b>	157,141
應收或然代價		<b>8,452</b>	8,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0,008</b>	30,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66</b>	1,0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2,062</b>	2,817
		<b>938,223</b>	902,237
<b>流動資產</b>			
備用金應收款項及客戶賬款	14	<b>23,961</b>	-
可供出售投資		<b>32,632</b>	32,675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b>675</b>	-
貿易應收款	15	<b>6,500</b>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133,903</b>	44,738
應收貸款	13	<b>902,042</b>	843,81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63,686</b>	55,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710</b>	5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187,514</b>	172,82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b>1,250</b>	-
可收回所得稅		-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0,414</b>	259,591
		<b>1,584,287</b>	1,409,3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b>27,102</b>	34,451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14	<b>23,961</b>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1,179</b>	1,1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96,114</b>	179,327
借貸	17	<b>445,468</b>	434,041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b>29,743</b>	29,914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	392
公司債券		<b>257,148</b>	255,611
應付所得稅		<b>5,274</b>	7,989
		<b>985,989</b>	942,898
<b>流動資產淨額</b>		<b>598,298</b>	466,4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36,521</b>	1,368,65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b>75,073</b>	74,228
		<b>75,073</b>	74,228
<b>資產淨值</b>		<b>1,461,448</b>	1,294,42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264,490</b>	245,773
儲備		<b>1,090,326</b>	948,36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54,816</b>	1,194,135
非控股權益		<b>106,632</b>	100,290
		<hr/>	<hr/>
<b>權益總額</b>		<b>1,461,448</b>	1,294,425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取項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6,698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期內溢利	-	-	-	44,239	-	-	-	-	-	44,239	3,224	47,463
其他全面收入 (萬元)	-	-	-	-	(2,391)	636	-	-	-	(1,755)	(840)	(2,595)
期內全面收入 (萬元) 總額	-	-	-	44,239	(2,391)	636	-	-	-	42,484	2,384	44,868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15,890	111,230	-	-	-	-	-	-	-	127,120	-	127,12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827	21,135	-	-	-	-	(5,054)	-	-	18,908	-	18,90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615)	-	-	-	-	-	-	-	(30,615)	-	(30,615)
購股權失效	-	-	-	170	-	-	(17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646	-	-	2,646	-	2,64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2	-	-	-	-	126	-	138	3,958	4,0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4,490	656,119	27,325	499,729	(989)	(6,666)	6,120	(133,312)	40,000	1,354,816	106,632	1,461,4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期內溢利	-	-	-	61,369	-	-	-	-	-	61,369	4,289	65,658
其他全面收入 (萬元)	-	-	-	-	(137)	(3,396)	-	-	-	(3,533)	122	(3,411)
期內全面收入 (萬元) 總額	-	-	-	61,369	(137)	(3,396)	-	-	-	57,836	4,411	62,247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19,462	132,949	-	-	-	-	-	-	-	152,411	-	152,4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84	7,072	-	-	-	-	(425)	-	-	8,431	-	8,4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101)	-	-	-	-	-	-	-	(30,101)	-	(30,10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5,236	75,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895	316,622	14,470	388,613	2,019	(4,467)	25,543	(52,256)	40,000	932,439	92,816	1,025,25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74,207)</b>	60,6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2,696)</b>	16,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87,994</b>	107,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8,909)</b>	184,0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68)</b>	(3,50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9,591</b>	212,55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230,414</b>	393,098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財務諮詢服務、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年度期間生效待定。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財務諮詢服務、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於該等期間內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息收入</b>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457	<b>349</b>	836
— 利息收入	-	68	<b>195</b>	184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	-	516
— 利息收入	-	-	-	129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49,166</b>	17,638	<b>79,318</b>	51,004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2,662</b>	3,269	<b>5,960</b>	5,258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4,506</b>	3,954	<b>15,530</b>	10,338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7,992</b>	341	<b>16,747</b>	385
	<b>64,326</b>	25,727	<b>118,099</b>	68,650
<b>財務諮詢服務收入</b>	<b>14,290</b>	51,082	<b>34,010</b>	65,935
<b>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b>	<b>5,069</b>	-	<b>5,069</b>	-
<b>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b>				
支付交易費收入	<b>6,576</b>	-	<b>8,084</b>	-
系統諮詢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b>1,942</b>	-	<b>6,288</b>	-
	<b>8,518</b>	-	<b>14,372</b>	-
<b>營業額</b>	<b>92,203</b>	76,809	<b>171,550</b>	134,585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於i)獲授小額融資許可證及小額融資業務之營運已趨成熟；ii)收購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及iii)收購於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方面之業務後，最高營運決策人已重新檢討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下列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1. 貸款融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小額貸款融資除外）；
2. 小額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3.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4. P2P貸款諮詢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融資服務；及
5. 其他－物業投資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彙集最高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b>103,441</b>	<b>46,942</b>	<b>16,070</b>	<b>5,097</b>	<b>171,550</b>
分部業績	<b>84,798</b>	<b>20,935</b>	<b>6,701</b>	<b>(1,196)</b>	<b>111,23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59)</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755)</b>
未分配其他收入					<b>3,299</b>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b>1,070</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64</b>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b>(2,646)</b>
利息開支					<b>(46,036)</b>
未分配開支					<b>(6,490)</b>
除稅前溢利					<b>59,185</b>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0,448	14,137	-	-	134,585
分部業績	88,036	8,098	-	-	96,1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8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90)
利息開支					(15,529)
未分配開支					(4,339)
除稅前溢利					80,03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56	656	811	1,142
政府津貼(附註)	1,579	248	7,728	7,50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072	828	2,090	1,657
其他利息收入	-	1,528	-	1,585
其他	(65)	2	490	21
	<b>3,042</b>	3,262	<b>11,119</b>	11,912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 6.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3,985	523	28,815	523
公司債券利息	7,648	7,560	15,174	15,002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利息	1,052	-	2,047	-
已收按金利息	-	-	-	4
	<b>22,685</b>	8,083	<b>46,036</b>	15,529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5,927</b>	9,635	<b>31,467</b>	14,96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85</b>	483	<b>2,323</b>	89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b>2,646</b>	-
	<b>17,612</b>	10,118	<b>36,436</b>	15,854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b>263</b>	534	<b>550</b>	709
應收貸款撥備	<b>3,443</b>	-	<b>9,530</b>	-
折舊	<b>1,668</b>	663	<b>3,088</b>	1,3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218)</b>	617	<b>(1,410)</b>	5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b>3,375</b>	1,809	<b>6,261</b>	3,484
物業及設備攤銷	-	-	<b>6</b>	-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b>9,707</b>	3,231	<b>10,877</b>	13,582
遞延稅項(附註18)	<b>(697)</b>	427	<b>845</b>	795
	<b>9,010</b>	3,658	<b>11,722</b>	14,377

## 8. 所得稅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 9.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股息人民幣30,615,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01,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532,000元及人民幣44,2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882,000元及人民幣61,36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161,683,692股及3,054,391,77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389,000,000股及2,349,895,028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532,000元及人民幣44,2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882,000元及人民幣61,36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198,319,243股及3,091,927,9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441,848,644股及2,413,206,767股普通股)計算。

##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2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2,000元)，及用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來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出售約人民幣1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及設備。

## 12. 商譽

商譽指一間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減於收購股權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貸款</b>		
有抵押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b>5,800</b>	6,100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b>110,064</b>	99,500
客戶委託貸款	<b>423,217</b>	383,218
客戶其他貸款	<b>226,359</b>	204,774
客戶小額貸款	<b>5,501</b>	5,816
	<b>770,941</b>	699,408
客戶無抵押委託貸款	<b>88,355</b>	–
客戶無抵押小額貸款	<b>207,251</b>	210,900
客戶無抵押其他貸款	<b>–</b>	90,648
	<b>1,066,547</b>	1,000,956
減：應收貸款撥備	<b>(9,530)</b>	–
	<b>1,057,017</b>	1,000,956
<b>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3,903</b>	44,738
	<b>1,190,920</b>	1,045,694
就申報而言所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b>154,975</b>	157,141
流動資產	<b>902,042</b>	843,815
	<b>1,057,017</b>	1,000,956

###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視乎貸款類型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 (a) 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292,390</b>	525,610
91至180天	<b>183,526</b>	255,777
181至365天	<b>466,268</b>	159,871
超過365天	<b>114,833</b>	59,698
	<b>1,057,017</b>	1,000,956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詳細闡述的到期日到期。

####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65,3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312,000元)的來自若干房地產抵押貸款、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客戶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就逾期應收貸款人民幣359,8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883,000元)持有約為人民幣1,201,4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607,000元)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190,041</b>	429
91至180天	<b>96,064</b>	72,000
181至365天	<b>79,216</b>	68,883
	<b>365,321</b>	141,312

###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拍賣一項違約房地產抵押貸款項下賬面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成功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77,091,000元之逾期貸款。

### 14. 備用金應收款項及客戶賬款／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備用金應收款項及客戶賬款及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備用金應收款項及客戶賬款指收取或將從客戶收取的未結算轉賬及消費支付的資金。本集團就根據轉賬及消費支付服務協議應付款項錄得相應的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備用金應收款項及客戶賬款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組成，本集團收取的現金一般在收到客戶初始憑條30天內對客戶可用。

### 15.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6,500</u>	—
	<u>6,500</u>	—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494</b>	19,03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b>7,010</b>	4,000
	<b>22,504</b>	23,035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b>4,598</b>	11,416
	<b>27,102</b>	34,451

## 1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12,857</b>	210,4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b>49,483</b>	39,025
無抵押其他貸款	<b>18,328</b>	48,548
無抵押委託貸款	<b>164,800</b>	136,000
	<b>445,468</b>	434,04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b>214,283</b>	214,884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231,185</b>	219,157
	<b>445,468</b>	434,04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b>(445,468)</b>	(434,04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額	-	-

\* 到期款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數據計算。

## 17.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b>10%</b>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借貸人民幣58,1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69,000元）。

## 1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引致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6,457</b>	33,812	<b>33,959</b>	74,228
自損益賬扣除	<b>845</b>	-	-	8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7,302</b>	33,812	<b>33,959</b>	75,0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按以下貨幣呈列)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943,600,000	294,360	245,773
行使購股權	36,626,000	3,662	2,82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200,000,000	20,000	15,8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180,226,000	318,022	264,4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27,000,000	212,700	180,649
行使購股權	22,000,000	2,200	1,78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240,000,000	24,000	19,4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389,000,000	238,900	201,89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Zeless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Zelesst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Zeless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泰之乾貿易有限公司 (「泰之乾」)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泰之乾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上述認購協議已完成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鋒之行」）註冊股本的80%股權，有關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按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5,394,000元。上海鋒之行從事開發及運營汽車融資產品。

本集團為利用中國的汽車融資產品及服務而收購上海鋒之行。

###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交易概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按暫定公平值假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691
無形資產	47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7)
已識別之負債淨額	(493)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尚未落實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上文所述之購入之負債淨額之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達致，仍須待落實確認上海鋒之行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當該等評估獲落實時，於日後期間，商譽或會有重大變動。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 轉讓代價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000
加：已識別之負債淨額	493
減：20%非控股權益	(99)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5,394
	<hr/> <hr/>

收購上海鋒之行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汽車融資市場融資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相關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 收購上海鋒之行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103
	<hr/>
	103
	<hr/> <hr/>

期內溢利包括上海鋒之行帶來之額外業務所產生之約人民幣2,772,000元之虧損。期內之收益包括由上海鋒之行產生之約人民幣1,19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72,623,000元，而期內淨溢利則將為人民幣42,061,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負債淨額所佔之比例計量。

## 21.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b>24,407</b>	751
收購俱樂部會籍	-	384
	<b>24,407</b>	1,135

###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391</b>	3,2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391</b>	5,086
	<b>6,782</b>	8,335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事處。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 21. 承擔 (續)

###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96	8,09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98	2,958
	<b>22,894</b>	<b>11,052</b>

## 22. 關連方交易

###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向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錦翰投資」) 支付的租金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錦翰投資	184	315

石志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錦翰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ii) 本集團向北京蜂巢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蜂巢」) 支付的租金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蜂巢	715	-

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於蜂巢擁有實益權益。

## 22. 關連方交易 (續)

###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iii) 本集團向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支付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融資產之按金之利息開支	-	4

新融資產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發行」)全資擁有。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金開支總額人民幣1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0元)已按月租人民幣26,000元支付予合營企業。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860,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擔保)已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由丁鵬雲先生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丁鵬雲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7,173	2,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28	-
	<b>8,932</b>	<b>2,384</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除提供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等廣泛的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處理各項融資問題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藉進軍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完成重大市場重新定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先鋒匯升」）之全部股權而進軍於中國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此後，本集團已於其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更廣闊目標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原地產集團（中國及香港最大之物業代理服務集團之一）結盟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產品開發及營運之中國公司之80%股權。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按年同比增長27.5%，此乃歸因於來自委託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P2P貸款諮詢服務與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1,400,000元減少27.9%至約人民幣44,200,000元。此乃由於隨著小額貸款規模之快速增長，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之會計政策，對其小額貸款計提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9,500,000元，導致溢利暫時下降。同時，自去年九月以來取得之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增加亦對本回顧期間之溢利造成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亦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積極尋找收購互聯網小額融資業務之機會，以配合其於互聯網金融業務之策略市場定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潛在收購互聯網小額融資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合夥策略，並將加強其與業務合作夥伴之策略關係，及盡快落實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之商業安排。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人民幣134,600,000元增加27.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提供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收入來源所致。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持續產生本集團之大部份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1,000,000元錄得增長55.5%至人民幣79,300,000元。

####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重慶之小額融資平台有兩個業務分部：小型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而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由於成功拍賣一筆拖欠房地產抵押貸款之抵押物，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5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由於重慶及合肥之小額融資業務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小額融資服務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6,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85,000元。

####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除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先鋒匯升所授出貸款之若干利息收入外，其他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13.4%。

####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之收入自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00,000元大幅減少46.7%至約人民幣500,000元。由於本集團已將其貸款組合轉變為較大額貸款，因此較小規模之典當貸款（如房地產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減少。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由於向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介紹借入人之轉介費減少，故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5,900,000元減少48.4%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34,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開始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之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服務提供P2P貸款諮詢服務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00,000元。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開始營運，並自提供支付交易服務、系統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400,000元。

####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19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6,000,000元。此乃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分別取得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金額約人民幣288,500,000元、人民幣171,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導致回顧期間內利息開支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及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7,7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48.3%乃主要由於就小額貸款計提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9,500,000元、就小額融資業務招募之額外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1,400,000元減少約27.9%。

###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及香港為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傳統業務優勢，並持續尋找優質項目以增加本集團盈利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加快其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進行運營互聯網房貸及互聯網車貸的相關業務，創新的業務模式在P2P網貸行業中獨樹一幟，業務平台日俱規模，並將帶來業務協同效應。

本集團的互聯網支付業務不僅為包括個人、家庭、商戶、企業在內的客戶提供可靠、安全的互聯網支付網關，亦通過挖掘資料發掘及獲取完整的客戶資料和資訊，形成科學的客戶分析能力和準確的風險定價能力。這將會大大提升服務效率和公司管理效率。

## 展望(續)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努力打造全面的互聯網金融平台，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模式創新，支持新興業務發展；並且會繼續通過併購、合作與聯盟的方式擴展業務渠道，迅速增強集團的競爭力和發展後勁，為迎接中國的科技進步和商業模式革新帶來的巨大挑戰和機遇做好準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及主要包括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計息借貸達約人民幣73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6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之「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92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00,000元）。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向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設立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010,000 (L) <sup>(2)</sup>	10.0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19%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L)	0.11%
盛佳先生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80,000 (L)	0.00%
梁宝吉先生 (於二零一四 年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鵬雲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4,490,000 (L)	0.46%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及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677,800,000 (L) <sup>(2)</sup>	21.31%
張振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6,000 (L) <sup>(3)</sup>	0.6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7,800,000 (L) <sup>(2)</sup>	21.31%
	家族權益（配偶之權益）	18,000,000 (L) <sup>(4)</sup>	0.57%
張曉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sup>(4)</sup>	0.57%
	家族權益（配偶之權益）	699,536,000 (L) <sup>(2)(3)</sup>	22.00%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990,000 (L) <sup>(5)</sup>	11.01%
So Naok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9,990,000 (L) <sup>(5)</sup>	11.01%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L) <sup>(6)</sup>	10.57%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6)</sup>	10.57%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6)</sup>	10.57%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6)</sup>	10.57%
皇都	實益擁有人	321,010,000 (L) <sup>(7)</sup>	10.0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225,925,600 (L) <sup>(8)</sup>	7.10%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925,600 (L) <sup>(8)</sup>	7.10%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張振新先生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張振新先生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張曉敏女士（張振新先生之配偶）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Silver Paragon Limited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So Naoko女士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丁鵬雲先生擁有。亦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8)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任德章先生擁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董事</b>									
丁騰雲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4,490,000 <sup>(4)</sup>	-	-	-	-	14,490,000
沈麗女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3,500,000 <sup>(4)</sup>	-	(3,500,000)	-	-	-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sup>(5)</sup>	600,000 <sup>(2)(5)</sup>	-	(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200,000 <sup>(4)</sup>	-	(200,000)	-	-	-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sup>(5)</sup>	600,000 <sup>(2)(5)</sup>	-	(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200,000 <sup>(4)</sup>	-	(200,000)	-	-	-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sup>(5)</sup>	600,000 <sup>(2)(5)</sup>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200,000 <sup>(4)</sup>	-	-	-	-	200,000
				<b>20,390,000</b>	<b>-</b>	<b>(5,400,000)</b>	<b>-</b>	<b>-</b>	<b>14,990,000</b>

## 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sup>(9)</sup>	2,484,000 <sup>(9)(9)</sup>	-	(1,956,000)	-	(288,000)	24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6,830,000 <sup>(9)</sup>	-	(15,270,000)	-	(710,000)	850,000
				<u>19,314,000</u>	<u>-</u>	<u>(17,226,000)</u>	<u>-</u>	<u>(998,000)</u>	<u>1,090,000</u>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sup>(9)</sup>	39,840,000 <sup>(9)(9)</sup>	-	-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4725	14,000,000 <sup>(9)(9)</sup>	-	(14,000,000)	-	-	-
				<u>53,840,000</u>	<u>-</u>	<u>(14,000,000)</u>	<u>-</u>	<u>-</u>	<u>39,840,000</u>
總計				<u>93,544,000</u>	<u>-</u>	<u>(36,626,000)</u>	<u>-</u>	<u>(998,000)</u>	<u>55,92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 (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緊接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081港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1.206港元	0.74港元
預期波幅	44.61%	67.71%
預期年期	2.875年	2.875年
預期股息收益	1.56%	2.095%
無風險利率	1.12%	0.50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其任何已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低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的情況。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總計兩名成員，即曲哲先生及王巍先生，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之資料

彭耀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並調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石志軍先生及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瑞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自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之資料(續)

沈勵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並已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梁宝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全體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梁宝吉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翁靜晶博士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思衛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明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王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之200,000,000港元9.5厘票據，而所得款項將用作(i)償還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11厘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ii)用作發展本公司之網上第三方支付及網上放貸業務；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 於本報告內，英文版本所載之若干中文名稱及實體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而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及實體之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及黃世雄先生；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沈勵女士、盛佳先生及莊瑞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曲哲先生及王巍先生。